

《南京市国资委议事规则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推动市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健全议事机制，完善议事程序，确保依法履职、规范履职、全面履职，市国资委修订出台了《南京市国资委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，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总体特点

一是内容清单化。《规则》明确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包括党委会议、委务会议、专题办公会议、周工作例会等。重大决策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分别制定细化了党委会议议事决策清单（2022版）、委务会议议事决策清单（2022版），并根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。

二是程序规范化。《规则》更加强调决策程序的规范化，提出重大事项要开展专题研究论证，重要政策文件应当提前征求意见，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提交审议前应当提前进行合法性审查，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。《规则》还就参会人员 and 表决形式作了具体要求。

三是决策高效化。为提高会议效率、便于工作安排，《规则》明确会议召开时间相对固定，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党委会议和委务会议。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委务（扩大）会议专门听取各处室上季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本季度工作计划。同时，《规则》还对会议议题、材料准备、决策流程等方面作了细化，便于执行落实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议事规则共五章二十三条。主要包括：

第一，提出总体要求。《规则》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，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，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、规范资本运作、提高资本回报、维护资本安全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第二，明确形式范围。《规则》指出市国资委议事的形式包括党委会议、委务会议、专题办公会议、周工作例会等，会议召开时间相对固定，并对四个会议的议事范围进行了明确。

第三，规范议事程序。《规则》提出会前要开展专题研究论证，进行充分沟通协调。会议相关材料由议题汇报处室牵头起草，各处室出台制度性文件应制定起草说明。重要政策文件提交审议前，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参会领导征求意见，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办公室应当做好记录，并起草会议纪要。《规则》还明确了参会人员 and 会议流程，指出会议纪律和请假要求。

第四，指出决策要求。《规则》要求党委会议、委务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应到委领导到会方可召开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同意方能形成决议。会议表决可以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半数为通过。

第五，强调决策执行。《规则》强调委主要负责人对决策和执行负总责，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，对分管

处室贯彻执行决策事项履行监管职责。办公室负责对党委会、委务会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。